
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共同研究小組 - 信用風險標準法組

報告人：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八日

信用風險標準法組成員

指導：金融局-鄭麗芳、楊斐堯，銀行公會-劉茂賢、王聰明

小組成員：

組別	小組成員
風險權數組	華南金控/華南銀行---邱立貞、蘇志偉、陳棟良、張正新 聯徵中心---敬永康 台灣銀行---尹婷婷、李秀月 泛亞銀行---游惠萍 中國信託---竇雅青、陳正煌、周宜津 台開信託---葉瓊英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林建平
風險抵減組	華南金控/銀行---劉宏基、李耀卿、張炳輝、羅瑞寧、樊治中 建華銀行---劉珮、陳慧玲、方廷企 彰化銀行---楊淑貞、陳念平 富邦銀行---鄭雅仁、毛智弘 土地銀行---王現琮、林素凰、李健青 農民銀行---林炳宏

<報告大綱>

- Part 1 – 信用風險權數
 - 新舊差異分析 5
 - 新協定之影響 10
 - 新協定待釐清事項與建議 13
- Part 2 – 信用風險抵減
 - 新舊差異分析 17
 - 新協定之影響 19
 - 新協定待釐清事項與建議 20
- Part 3 – 新協定對我國銀行業資本適足率之影響試算 21

Part 1 - 信用風險權數

一、風險權數-新舊差異分析

1. 對國家主權-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債權：

- 新協定以交易對手之外部信用評等或出口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來取代舊協定以是否為國際經濟發展組織（OECD）會員國為區別之依據。

2. 對國際機構融資之債權：

- 國際機構例如國際清算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等之風險權數由舊協定之20%調降為0%。

3. 對地方政府及公營事業之債權：

- 新協定對非中央等級之地方政府及國營非營利事業之風險權數，如有權增加稅收或有其他支援可降低其違約風險，風險權數將可比照中央政府，否則就比照銀行之風險權數。

4. 對銀行之債權：

- 新協定則提供兩種處理方法，即比照其母國國家主權之風險權數但高一等級，或依據銀行本身之外部信用評等來決定風險權數。

5. 對證券公司之債權：

- 舊協定將證券公司視為一般企業，適用100%風險權數。新協定原則仍應比照一般企業，但如果符合新協定之監管要求者，可比照銀行之風險權數。

6. 對企業之債權(含保險公司)：

- 新協定改採用企業本身之外部信用評等來分派風險權數，評等BB-以下之權數則為150%，但未接受信評之公司則適用100%風險權數。
- 但有鑑於為數不少企業授信戶普遍未做評等，委員會在CP3放寬本項規定，給予各國監理機關裁量權得個別授權其所管轄銀行統一以100%計提該銀行所有企業授信之信用風險。

7. 對消費性貸款之債權：

- 合格之融資項目如符合分散條款與限額下，新協定將風險權數由100%調降為75%。

8. 對住宅不動產擔保授信之債權：

- 新協定由50%調降為35%。但如果本金或利息逾期90天，則以扣除特別準備後之淨額以100%計算風險性資產，且如果已提列之特別準備不少於曝險額的50%，主管機關得裁定調降權數為50%。

9. 對商業用不動產擔保授信之債權：

- 原則上風險權數維持在舊協定的100%，只有符合極嚴格規範才能將風險權數降為50%。

10. 對較高風險類別資產之債權：

- 舊協定為100%，新協定對於逾期無擔保授信則依銀行提列準備 (provision) 之多寡認列不同的風險權數。
- 已提列之準備低於20%者，風險權數150%。
- 已提列之準備高於20%者，風險權數100%。
- 已提列之準備高於50%者，風險權數100%，但監理機關可裁量調降為50%。
- 逾期擔保授信如果擔保品非合格之擔保品，但提列之準備已達曝險額15%以上，可適用風險權數100%。

二、風險權數-新協定之影響

1. 對於未接受評等公司債權之風險權數100%，反而低於有外部評等但評等低於BB-之風險權數150%，有可能造成銀行寧願放款給未接受評等之公司，而債信不佳的公司也會規避外部之信用評等。
 - 至於委員會提出本項規定之理論依據，以下兩點或許可供參考：
 - ① 歐洲、亞洲地區不像美國普遍有使用評等之文化，但企業未辦理評等並不就表示體質不好，對中小企業而言，取得評等不但增加成本，而且信評公司之評等不見得正確，信評公司也不必為其錯誤之評等對企業所造成之損失負責。

② IRB法對BB-以下企業授信之風險權數較標準法明顯增加，基於銀行成本轉嫁考量，體質差之企業應會選擇與採用標準法之銀行往來，將導致標準法銀行經營成本增加及資產品質下滑，不利銀行之長期經營。銀行為免於被淘汰的命運，應該會朝IRB法努力，將可達到新協定誘導銀行建立風險管理機制之目的。

2. 對住宅不動產擔保授信之影響

住宅用不動產擔保授信之風險權數雖由50%降為35%，但本金或利息逾期90天以上則調高為100%，較舊協定本金90天或利息180天之逾期定義嚴格，對此類放款比重較高之銀行，或許未必有利。以下簡易試算說明：

- 假設：銀行住宅不動產擔保授信額 = X，其中逾期90天比率 = Y

(1) Basel I - 應計提的法定資本： $X * 50% * 8% = 0.04X$

(2) Basel II - 應計提的法定資本：

未逾期部分： $X * (1 - Y) * 35% * 8% = 0.028X - 0.028XY$

逾期部分： $X * Y * 100% * 8% = 0.08XY$

總計提法定資本 = $0.028X + 0.052XY$

如果 Basel II 計提之法定資本要少於 Basel I

則 $0.028X + 0.052XY < 0.04X$ $Y < 23.07%$

- 結論：粗步估計，只要銀行之住宅不動產擔保放款之逾放比率在23%以下，新協定對該項授信之規範應可提昇銀行之資本適足率。

三、風險權數-新協定待釐清事項與建議

1.適用主體：

■新協定規定旗下擁有銀行子公司之控股公司亦應在合併基礎下計算資本適足率，惟本國金控公司之資本適足率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且適用之計算方式與銀行亦不相同。

■小組擬定之建議：

新協定規範之銀行控股公司與國內金控公司建立在不同架構下，對國內金控公司並不適用，建議主管機關訂定符合國內金控公司之規範。

二、外部評等

目前國內僅有的ECAI (External Credit Assessments Institution)為國內幾個官方單位與S&P合資設立於1997年的中華信評，且僅能做國內評等。依照所謂合格ECAI需具備之六項條件，國內將無一適用者，而非得國外之ECAI不可。

■ 小組擬定之建議

在考量國內經濟情況既存的差異性下，國內信評應仍為可取之道，因此對合格ECAI的認定建議作彈性考量。

三、證券公司

若對證券公司之監管規定符合新協定的監管要求，主管機關可裁示證券公司之風險權數比照銀行

■ 小組擬定之建議

因證券公司與銀行之經營型態不同，且國內證券主管機關對證券公司之現有資本適足率規範與新協定不盡相同，故建議證券公司及證券金融公司等，應比照一般公司依其信用評等來決定風險權數。

Part 2 - 信用風險抵減

一、風險抵減-新舊差異分析

1. 信用風險抵減沖銷技術

- 範圍 - 擴大承認包括擔保品、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及淨額結算等信用風險沖銷技術，並承認從事資產證券化業務以降低風險性資產。

2. 擔保品

取消舊協定以OECD會員國來區分是否為合格擔保品的方法，改採“簡易法”-以擔保品之風險權數（但有20%最低限制）取代該擔保曝險部位交易對手之風險權數，或“複雜法”-自曝險額直接扣除波動調整後之擔保品價值。

3.淨額結算

- 如符合新協定之規定，銀行對同一交易對手之資產與負債可採淨額結算，認可範圍將大於舊資本協定。

4.保證與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格保證之範圍擴大，且新增承認信用衍生性商品業務，目前合格之信用衍生性商品有信用違約交換協議(Credit Default Swap)及總收益交換協議(Total Return Swap)兩種。

二、風險抵減-新協定之影響

1. 擔保品

- 住宅用不動產擔保放款之風險權數雖由50%調降為35%，但利息或本金逾期90天就上調至100%，商業用不動產擔保放款原則維持100%，忽略不動產之變現價值，不利我國銀行習慣徵提不動產為擔保品的交易習慣。

2. 保證

- 對於有較佳信評之企業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保證的公司應該可以降低其融資成本，市場上對於信用評等之需求應會上升。而評等較佳的銀行也可能在保證業務上，更具備競爭力。

三、風險抵減-新協定待釐清事項與建議

1. 保證：

- 「經本國政府核准設立之信用保證機構」未被納入合格信用保護商品提供人之範圍。

- 小組擬定之建議

因國內信用保證機構係由政府與金融機構捐助成立之非營利財團法人機構，由其提供保證之保護效果佳，因此小組建議將「經本國政府核准設立之信用保證機構」納入為合格保證之提供者，風險權數則高於國家風險權數一個等級。

Part 3 - 新協定對我國銀行業 資本適足率之影響試算

一、試算目的：初步檢視新協定實施後對我國金融業資本適足率之可能影響

試算對象：標準法組9家參與銀行

試算版本：第三版諮詢文件(CP3)

試算基準日：民國91年6月30日

試算項目：僅包括對銀行資本適足率影響比較明顯之項目，包括消費性貸款、企業放款、國家主權、逾期放款、銀行/保險公司/證券公司、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及作業風險計七大項目。

二、試算結果對銀行資本適足率總影響

9家參與試算行庫之資本適足率平均提升0.1812%，變動率為1.5873%。整體而言，新協定之標準法是有可能提升銀行之資本適足率，但最後結果仍視各銀行之資產品質而定。

三、試算結果明細

	資本適足率變動數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消費性貸款	0.6254	1.1638	0.2531
企業放款	0.3227	0.5253	0.0827
國家主權	0.0703	0.1920	-0.0306
逾期放款	-0.1356	-0.2965	-0.0282
證券及保險公司	0.0036	0.0250	0
保證	0.0199	0.1100	0
作業風險	-0.5693	-0.8080	-0.3973
總影響	0.1812	0.7551	-0.2348

四、試算結果說明

1.提升資本適足率之主要項目：

- A.傳統大型行庫在企業放款具有較多的風險抵減效果，至於全體參與銀行之平均影響數則為提高適足率0.32%。
- B.新銀行則在消費性放款具有較多的風險抵減效果，而全體參與銀行之平均影響數則為提高資本適足率0.62%。

2.降低資本適足率主要項目：

- A.新增作業風險之資本計提對各銀行皆有明顯負面影響，全體參與銀行平均影響數為資本適足率降低0.57%。
- B.逾期放款之影響視各行庫之放款品質，平均影響數為降低資本適足率0.14%。



Q & A